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寧波青鳥創業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寧波青鳥創業合共31%股權。股權轉讓協議涉及：(i)寧波瀚宇股權轉讓協議，有關收購北京盛世所持寧波瀚宇之全部股權，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寧波瀚宇所持寧波青鳥創業之5%股權；(ii)寧波利元泰股權轉讓協議，有關收購上海博投所持寧波利元泰之全部股權，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寧波利元泰所持寧波青鳥創業之25%股權；及(iii)兩份寧波正元股權轉讓協議，有關分別收購上海博投及北大高科技所持寧波正元之35%及45%股權，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寧波正元所持寧波青鳥創業1%股權之控制權。就股權轉讓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6,600,000元加上注資承擔人民幣35,000,000元。本公司將通過其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所有代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透過股權轉讓取得寧波青鳥創業合共31%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百分比率時，已將股權轉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股權轉讓之適用百分比率之一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北大高科技為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而北大青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北大高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收購北大高科技所持寧波正元之45%股權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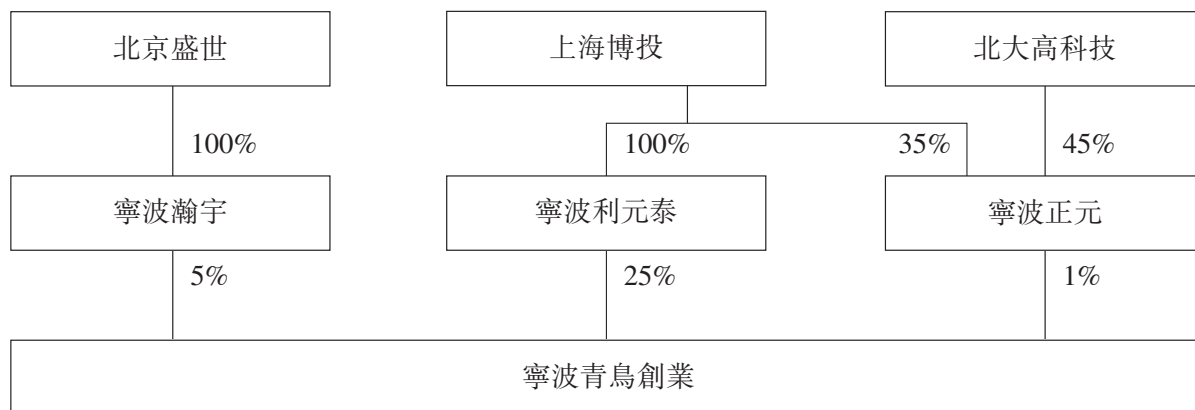
由於本公司與北大高科技轉讓寧波正元之45%股權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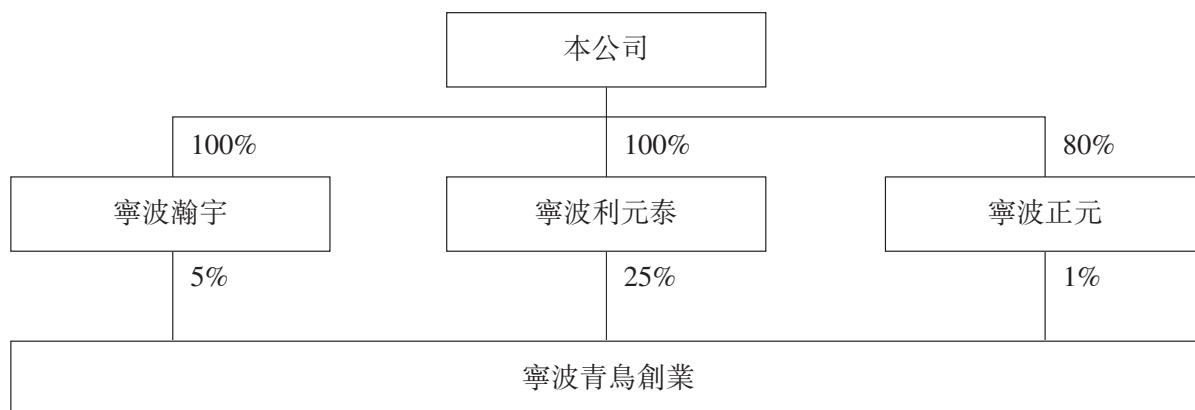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寧波青鳥創業合共31%股權。股權轉讓協議涉及：(i)寧波瀚宇股權轉讓協議，有關收購北京盛世所持寧波瀚宇之全部股權，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寧波瀚宇所持寧波青鳥創業之5%股權；(ii)寧波利元泰股權轉讓協議，有關收購上海博投所持寧波利元泰之全部股權，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寧波利元泰所持寧波青鳥創業之25%股權；及(iii)兩份寧波正元股權轉讓協議，有關分別收購上海博投及北大高科技所持寧波正元之35%及45%股權，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寧波正元持有之寧波青鳥創業1%股權之控制權。就股權轉讓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6,600,000元加上注資承擔人民幣35,000,000元。本公司將通過其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所有代價。

下圖呈列藉股權轉讓收購寧波青鳥創業之31%股權。

股權轉讓前



緊隨股權轉讓後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股權轉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各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寧波瀚宇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北京盛世(為轉讓人)
本公司(為受讓人)

將收購之權益： 北京盛世所持寧波瀚宇100%股權(本公司將藉此收購寧波瀚宇所持寧波青島創業5%股權)

代價： 本公司將承擔北京盛世之責任，向寧波瀚宇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基準為北京盛世並未向寧波瀚宇作出任何注資)

完成交易： 轉讓將於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有關轉讓後完成

寧波利元泰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上海博投(為轉讓人)
本公司(為受讓人)

將收購之權益： 上海博投所持寧波利元泰100%股權(本公司將藉此收購寧波利元泰所持寧波青島創業25%股權)

代價： 本公司將：(i)於該股權轉讓完成後90日內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予上海博投；及(ii)承擔上海博投之責任，向寧波利元泰注資人民幣25,000,000元(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基準為上海博投已向寧波利元泰作出人民幣25,000,000元之注資，尚有人民幣25,000,000元之注資須予支付)

完成交易： 轉讓將於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有關轉讓後完成

兩份寧波正元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i)就收購上海博投所持寧波正元35%股權，上海博投(為轉讓人)及本公司(為受讓人)；及(ii)就收購北大高科技持有之寧波正元45%股權，北大高科技(為轉讓人)及本公司(為受讓人)
- 將收購之權益： (i)上海博投所持寧波正元35%股權；及(ii)北大高科技所持寧波正元45%股權(本公司將藉此收購寧波正元所持寧波青島創業1%股權之控制權)
- 代價： (i)就收購上海博投所持寧波正元35%股權，人民幣700,000元；及(ii)就收購北大高科技所持寧波正元45%股權，人民幣900,000元
- 收購寧波正元股權之該等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相等於上海博投及北大高科技分別向寧波正元所作之注資金額
- 付款： 本公司將於簽立相關寧波正元股權轉讓協議後20個營業日內以其自有資金支付現金代價
- 完成交易： 該兩項轉讓將於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有關轉讓後完成，前提為寧波正元其他股東已放棄彼等就有關轉讓之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將予收購之寧波瀚宇、寧波利元泰及寧波正元股權總值為人民幣61,600,000元。寧波青島創業31%股權之價值為人民幣62,000,000元。由於寧波瀚宇、寧波利元泰、寧波正元及寧波青島創業均於二零一四年成立，於本公佈日期，彼等無法提供各自於緊接該等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純利資料。

相關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北京盛世主要從事為國內及海外公司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廣告以及相關投資業務。

上海博投主要從事環保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銷售環保設備及相關投資業務。

北大高科技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北大高科技為北大青鳥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北大青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16.88%之本公司股權。因此，北大高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北大高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盛世及上海博投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寧波青鳥創業主要於寧波從事文化、醫療、新能源及環保等新興產業內高新技術公司之創業投資。寧波瀚宇、寧波利元泰及寧波正元合共持有寧波青鳥創業之31%股權。餘下69%股權由北大高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寧波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向寧波市政府成立之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提供管理服務)分別持有39%及30%。

股權轉讓之因由及裨益

透過股權轉讓，本公司將收購寧波青鳥創業之合共31%股權。董事認為投資寧波青鳥創業(其一名控股股東為一間專門從事基金管理之國有企業)對本公司實為有益，其將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現有投資業務組合，尤其是擴大其於新興行業之投資，亦可增加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本公司透過股權轉讓取得寧波青島創業合共31%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百分比率時，已將股權轉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股權轉讓之適用百分比率之一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由於北大高科技為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而北大青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北大高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與北大高科技轉讓寧波正元之45%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北大高科技轉讓寧波正元之45%股權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北大高科技為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而各董事包括徐祇祥先生、張萬中先生、張永利先生、陳宗冰先生及鄭重女士分別為北大青鳥之董事兼執行總裁、副總裁兼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副總裁及副總裁，故彼等均被視為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

權益。因此，上述董事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批准轉讓寧波正元45%股權之關連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大高科技」	指	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北大青鳥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大青鳥」	指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北京盛世」	指	北京盛世新天影視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i)寧波瀚宇之全部股權；(ii)寧波利元泰之全部股權；及(iii)寧波正元之80%股權，由此本公司將取得寧波青鳥創業合共31%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寧波瀚宇股權轉讓協議、寧波利元泰股權轉讓協議及兩份寧波正元股權轉讓協議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瀚宇」	指	寧波瀚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寧波瀚宇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與北京盛世訂立之寧波瀚宇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寧波瀚宇之全部股權(由此本公司將取得寧波瀚宇所持寧波青鳥創業之5%股權)
「寧波青鳥創業」	指	寧波青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寧波利元泰」	指	寧波利元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寧波利元泰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與上海博投訂立之寧波利元泰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寧波利元泰之全部股權(由此本公司將取得寧波利元泰所持寧波青鳥創業之25%股權)
「寧波正元」	指	寧波青鳥正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寧波正元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分別與上海博投及北大高科技訂立之兩份寧波正元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i)上海博投所持寧波正元之35%股權；及(ii)北大高科技所持寧波正元之45%股權(由此本公司將取得寧波正元所持寧波青島創業1%股權之控制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6(30)條界定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博投」	指	上海博投眾人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張永利先生、陳宗冰先生及鄭重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而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